



合同编号：CGZX-2025-013

(药品供应链软件系统) 采购合同

甲方：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

乙方：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长春市

采购任务编号：KLX2025004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甲方）需求的“药品供应链软件系统（含 HIS 接口费）”经 吉林省凯利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编号为 KLX2025004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等信息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款总额（元）
供应链云平台系统 V1.0 （药品供应链软件系统 含 HIS 接口费）	/	/	套	1	342,500.00	342,500.00
小米（MI）平板 Redmi pad SE（平板电脑）	小米	Redmi pad SE	台	4	1,000.00	4,000.00
无线数据终端（PDA）	新大陆 PD A	NLS-MT95L	台	3	2,500.00	7,500.00
智能扫码平台（药品追溯 码高拍仪一体机）	新大陆	FM600	台	2	6,000.00	12,00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366,000.00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元整, (小写) ¥366,000.00 元。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合同订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负责将相关设备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并负责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安装调试,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设备及软件系统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四、验收及付款

4.1 货到甲方并安装调试后, 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予以验收。

4.2 货到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总款。

五、知识产权及相关规定及保密条款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软件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 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2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及软件系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5.3 乙方保证不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向甲方提供的项目交付内容及实施交付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任何信息。

5.4 甲方保证不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乙方商业秘密及专有知识、专有技术或乙方知识产权。

5.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仅拥有药品供应链软件系统的使用权,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对该软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开发、修改等改编的权利。

5.6 供需双方均保证不向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任意条款内容。

5.7 以上 5.3-5.6 的保密条款，如有泄密，泄密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8 合同到期或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无效合同，并不影响以上 5.3-5.7 保密条款效力，双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设备及软件系统随机所带资料（如有）和相关参数。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设备的运输、集成和试运行；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设备及软件系统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项目现场就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6.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4 因对接 HIS 系统产生的第三方接口费、改造费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产品，乙方调试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质期 3 年。

7.2 售后服务要求：

(1) 根据用户系统档案，定期对用户的网络系统、安全系统进行巡检，定期对用户的网络活动、系统日志进行记录和审计分析，帮助客户及时发现异常问题。

(2) 远程支持：用户针对系统或产品在使用中的任何疑问，都可以拨打服务热线电话和技术人员移动电话得到支持，提供 7*24 小时服务。

(3) 现场服务：对于远程不能解决的，乙方将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长春市内 1-2 小时可到现场。

(4) 维护期限：自软件正式交付之日起，三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含现场），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故障修复、性能调优及小范围功能调整。

(5) 数据加密：采用先进的数据加密技术，保障数据传输与存储过程中的安全性，防止数据泄露。隐私政策：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对甲方的数据信息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允许，绝不向第三方透露任何用户数据。

(6) 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新库房、药房等采购单元不收取实施费用，系统免费迭代，提供医疗机构平台新增功能模块的免费共享与升级，且每年赠送个性化二次开发 50 人/天。

7.3 系统使用培训：

(1) 整体培训不少于三次，承诺对甲方的操作、维护、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维护人员达到能独立操作、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测试等工作，使相关系统能够正常、安全、稳定的运行。

(2) 合同期内如院内发生岗位轮换，提供免费现场培训，甲方新增供应商需要了解和学习系统的操作和业务流程，由乙方免费指导培训。

八、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系统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相应的性能。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应该应当执行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具有可扩展性、可进行功能上的持续更新、可通过系统前台进行软件系统相关功能设置操作。在设备及软件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设备及软件系统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及软件系统技术性能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设备及软件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 7.2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及软件系统。

九、索赔

9.1 在使用过程中，如产品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设备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或修补有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同时按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通过乙方应付货款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乙方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交货或者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10.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天按迟支付货款金额的百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乙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十一、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迟交设备及软件系统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1.2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3 乙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甲方限期承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甲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进行索赔，但索赔金额最高限额不超过该设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1.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13.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及软件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所能获得的权益。

15.2 在乙方因甲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乙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支付货款。

(2) 如果甲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认为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3 如果一方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另一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生效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修改

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本合同书；

20.2 附件：药品供应链软件系统技术参数；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附件：供应链云平台系统技术参数

甲方：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二临床医院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6426号

乙方：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1277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 2025.4.9

电话: 0431-86766507

联系人: 王英奎

开户银行: 建行长春红旗街支行

帐户名称: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

帐号: 220014502000525203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000412754896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5.4.9

电话: 13331640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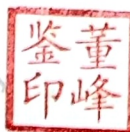
联系人: 孙凯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帐户名称: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帐号: 4319002349101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563944470



董峰

附件：供应链云平台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供应链云平台系统 V1.0 (药品供应链软件系统含 HIS 接口费)	1. 电子档案管理模块：提供供应商、货品档案管理，支持电子文档的上传、删除、更新、查询、打印、等功能 2. 对账协同：支持医疗机构自主查询配送对账数据，按照医院实际业务日期核对的批次账单，内容包括供应商、品种、批号、批次、发票、单据状态等。 3. 配送满足率核算：支持医疗机构可自定义的配送满足率核算。 4. 非集采抢单管理：支持医疗机构紧急采购计划的发布、供应商秒杀抢单，以及医疗机构的最终审核管理。 5. 药品入库电子资质管理：支持已入库药品，包含但不限于（质检单、两票、随货同行、销售发票）的电子档案的档案锁定、解锁、更新、查看、打印功能。 6. 发票验真：系统支持调用医院发票池进行供应商的发票验真，并在系统中查看验真结果和解析发票内容。 7. 入库校验机制定义：（1）能够实现货品有效期阈值管理，实现近效期管控（2）实现配送时效性管控，超期禁止入库。（3）具备采购入库单的价格多重校验机制（4）具备验真后的电子发票与入库单校验的校验机制。 8. 一键入库：（1）通过对供应商的配送单赋码，可以支持移动端扫码入库。（2）入库界面下可以核对配送单的品名、规格、单位、单价、批号、配送数量、生产日期、失效期、发票号码，原计划数量、单价等信息。（3）入库的质检单对同批号以往审核过的图片要加以标识，避免重复查验。（4）支持一键入库，将审核过的配送单快速入库。 9. 实货核对辅助：（1）可支持发票核对：在入库界面可查看已验真成功发票的详细内容（非发票图片，须展示税务系统发票返回真实数据）（2）追溯码核对：在入库界面可查看对应单据已扫描追溯码的整件数量、零件数量。 10. 追溯码管理：（1）支持批准文号、批号、品名、药品识别码等条件校验（2）同单号追溯码自动去重，同单号不同货品、错误码自动过滤（3）门诊出库支持智能设备通过绑定处方批量扫描追溯码（4）支持追溯码整件、中包扫码自动拆成子码（5）自动上传医疗机构码上放心平台。 11. PC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含平板电脑、PDA），API 自动化接口模块等。
2	平板电脑	Redmi pad SE CPU: 8 核心；内存：6GB+128GB；屏幕尺寸：11 英寸； 屏幕类型：LCD；操作系统：Android 13； 分辨率 1920×1200；后置摄像头 800 万像素
3	PDA	新大陆 PDA CPU: 2.0GHz 主频，8 核处理器 内存：4GB RAM，64GB ROM； 显示屏：5.5 寸 扫码识别：支持主流一维码、二维码快速扫描识别。
4	药品追溯码高拍仪一体机 2 台	新大陆 FM600 分辨率：1920*1200 照明光源：白色 LED*4 对焦光 源：绿色 LED*2 镜头：H89-V62 H60-V40 H42-V27 镜片：高透

	镜片	出光方向：直出光	认证：
	CE/FCC/UL	光安 IEC62471 RoHS2.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在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药品供应链系统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二、不向院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亲属等，下同）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等。
- 三、不向院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餐饮、婚丧嫁娶、度假、购物、住宅装修、子女出国等资金支付。
- 四、不为院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工作。
- 五、若院方工作人员提出违法要求或其它违纪问题，及时向院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六、同意将此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院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承诺公司（公章）：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董峰 签

承诺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